

# 借款过期收不回能要求担保人还吗？

## 法院：不能！担保也会“过期”，要正确及时行使权利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很多人知道担保有风险，却不知担保也会“过期”。担保的“保质期”叫“保证期间”。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提醒市民不要躺在权利上睡觉，保证人为借款提供保证是有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届满将不能再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



### 借款有担保人，能要求担保人还款吗？

2010年，因资金周转需要，陈某向刘某借款10000元。在多次催讨后，2020年1月，陈某向刘某出具借条，借条上载明：“今借到刘某现金10000元整，2020年还5000元，2021年还清。借款人：陈某。”李某以担保人身份在借条上签字。因陈某未按约定还款，2024年6月，刘某将陈某、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原告刘某要求被告

陈某清偿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担保人李某仅在借条上签字，未明确保证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借条中明确了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1年12月31日，故保证期间为2021年12月31日起六个月。借条中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应推定为一般保证。刘某未在保证期间内对陈某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取得对陈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后，在保证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起诉时，保证期间已过，故李某无需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法院遂判决被告陈某向原告刘某清偿借款1万元，并驳回原告刘某其他诉讼请求。

### 借条上有担保人签字并非“一劳永逸”

法官表示，对于一般保证，债权人需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取得对债务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后，在保证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才能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即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仲裁或取得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也规定了先诉抗辩权的四种例外情形。对于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需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承担保证责任。

即使有“保证”存在，债权人仍需积极主张权利，不要躺在权利上睡觉。法律赋予出借人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权利，但同时也对权利人作出了要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的要求。因此，借条上有了担保人的签字之后并非“一劳永逸”，只有正确、及时地行使权利，才能多一份保障。

## 贪小利，用自己银行卡帮骗子收款

### 栖霞3人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志旭) 只需利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他人提取几笔现金，就能从中轻松赚到“好处费”？停！停！停！这绝对不是发财的门路，这是通往犯罪的道路。自夏季行动开展以来，栖霞市公安局紧盯涉案线索、深挖细查，向电诈及其关联犯罪发起凌厉攻势，破获多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

近日，犯罪嫌疑人谢某、李某、史某明知他人钱款属于涉诈钱款的情况下，依然将个人银行卡号告诉他人用于收款，并按照对方要求存入诈骗分子提供的银行卡内，分别从中非法获利400元、500元、600元。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李某、史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什么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

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除了对明知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外，还有哪些行为也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其他行为包括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物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协助转移资金、汇往境外等。

栖霞公安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切莫为了贪小便宜、赚快钱，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或提供网上银行的登录密码、验证码、帮助刷脸识别、取现，以及通

过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等方式帮助犯罪分子转移、隐匿财物，不要为了贪图蝇头小利，让自己沦为诈骗团伙的帮凶。



### 男子被诈骗5万元 莱州警方及时挽损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迟安娜) 10月15日，莱州一市民深陷骗子的套路中，民警立即对受害人银行卡进行保护性止付，成功为受害人挽回损失。

当日，莱州市公安局永安派出所接反诈中心预警，发现断卡人员。民警立即赶往银行查证，并将正在取款的郎某和韩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

经二人供述，他们在网上认识的上线诈骗了受害人杨某50000元，想通过二人银行卡“洗钱”。经过银行和公安联动，办案民警及时扣押了钱款。

为防止受害人再次转账，民警第一时间联系受害人杨某，但他深陷骗子的套路中，拒绝配合民警工作，仍坚信自己未被骗。随后，民警立即对受害人银行卡进行保护性止付，同时联系受害人属地派出所。经过两地公安的共同努力，成功劝阻。好险！就在民警进行劝阻时，杨某正准备再次转账100000元。

10月20日，杨某来到派出所将被骗的50000元领回。

### 女子网上刷单被骗 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周静 贾媛心) 近日，龙口一市民在网上兼职刷单时被骗。公安提醒：不要捡了芝麻丢了西瓜，谨防刷单返利诈骗！

龙口女子李某收到一条陌生短信，称其可以凭借口令加群领取一个电饭锅。李某加群后，通过群内陌生链接下载了一个名为“三星”的APP，注册后客服让其提供手机号码与收货地址。李某收到了货，便放松了警惕。之后，客服让李某关注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爱心捐赠，称操作成功即可返利，李某操作了五六单并收到了小额的“刷单报酬”。客服又称可以做大单，让其给指定账户转账刷流水，但李某按对方指导操作后没有收到返利，客服要求继续转账，李某意识到被骗。

龙口警方提醒：网上兼职务必通过官方正规平台，凡是通过链接下载APP、向陌生账户转账的都是诈骗。

### 海阳村民两头牛走失 民警动用无人机找回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李庆恒 张鹏) 近日，海阳市小纪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求助，称自己饲养的两头牛“失踪”了。

群众利益无小事，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查看情况，一边安抚村民的着急情绪，一边派出警力四下搜寻。考虑到牛走失区域大且山地沟壑较多，为尽快帮助村民找到走失的牛，民警决定兵分多路，一组开展走访调查，在“地面”进行寻找，另一组通过操控无人机对山地区域开展“空中”搜寻。

“找到了，找到了！”历时4小时，“空中搜寻组”率先发现了村民走失的两头牛，经村民确认就是自己家的牛。看到走失的两头牛失而复得安然无恙，村民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道谢。